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2019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2018年9月4日轉讓予Pacific Ridge。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1日，Pacific Ridge以0.01港元的代價向Green Leaf轉讓本公司的一股繳足股份。
- (b) 根據Green Leaf、本公司及丁女士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Green Leaf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17,000,000港元。由於認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7日配發及發行予Green Leaf。自該時起，本公司的兩股股份由Green Leaf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1月24日，憑藉家族信託及根據丁女士與Tricor Equity Trustee於2019年1月24日訂立的餽贈契據，Green Leaf所持本公司的兩股股份於2019年1月24日轉讓至Aztec Pearl。
- (c) 於[•]，我們的股東議決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現時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丁女士與丁明光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丁明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632,463元轉讓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7.5795%權益予丁女士；
- (b) 丁女士與陳振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陳振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23,022元轉讓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1.3%權益予丁女士；
- (c) 丁女士與丁漢光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丁漢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31,327元轉讓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0.9%權益予丁女士；
- (d) 丁女士與Frontier View於2018年11月2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丁女士以代價1港元將伊登軟件國際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Frontier View；

- (e)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丁女士以代價1美元向本公司轉讓一股Frontier View的普通股；
- (f) Pacific Ridge與Green Leaf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Pacific Ridge以代價0.01港元轉讓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予Green Leaf；
- (g) Green Leaf、本公司及丁女士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Green Leaf以代價17,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 (h) Green Leaf與Aztec Pearl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Green Leaf以零代價轉讓本公司兩股普通股予Aztec Pearl；
- (i) 丁女士與何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丁女士以代價人民幣477,953元轉讓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1%權益予何先生；
- (j) 乾坤投資與深圳雲登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乾坤投資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22.005%權益轉讓予深圳雲登，代價為人民幣220,000元；
- (k) 丁女士與深圳雲登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丁女士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76.995%權益轉讓予深圳雲登，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元；
- (l) 何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28日訂立的契據，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的受託人並代表本集團）同意就何先生對本集團重組作出的貢獻向其支付人民幣120,000元；
- (m) 何先生與深圳雲登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何先生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1%權益轉讓予深圳雲登，代價為人民幣477,953元；
- (n) 彌償保證契據；及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中國及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限
	38	16958586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16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伊登云	38	12924732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伊登	38	12712062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42	4652051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09年11月7日至 2019年11月6日
伊登	42	4652052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42	4652054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09年11月7日至 2019年11月6日
	42	304682160	香港	伊登軟件國際	2018年9月27日至 2028年9月2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深圳伊登軟件	edensoft.com.cn	1999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深圳伊登軟件	edensoft.cn	2003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深圳伊登軟件	edenyun.com	2013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東莞伊登軟件	yidyun.com	2015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中國多項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編號	版權	版權首次 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1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5964	伊登銷售管理系統V1.0	2012年10月8日	2014年8月8日
2	深圳伊登軟件	2013SR074996	伊登智慧商務在線 平台系統V3.0	2013年4月30日	2013年7月27日
3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8893	伊登銷售績效分析 管理系統V1.0	2013年3月4日	2014年8月12日
4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02913	伊登工時管理系統V1.0	2013年6月8日	2014年7月22日
5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8640	伊登企業辦公系統V1.0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8月12日
6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5806	伊登車載導航升級系統 V1.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8月8日
7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8191	伊登統一身份驗證系統 V1.0	2013年10月21日	2014年8月12日
8	深圳伊登軟件	2013SR072834	伊登雲郵大附件助手軟件 V1.0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7月24日
9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022027	伊登社區會員管理系統 V1.0	2016年7月19日	2017年1月22日
10	深圳伊登軟件	2015SR178090	伊登物業經營收費系統 V1.0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9月14日
11	深圳伊登軟件	2015SR154055	伊登Eden icloud 軟件V1.0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8月10日
12	深圳伊登軟件	2016SR046760	伊登電子辦公流程 管理系統V1.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3月7日
13	深圳伊登軟件	2016SR358986	伊登iCloud Web 軟件v1.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7日
14	深圳伊登軟件	2016SR359929	伊登iCloud PR 軟件V1.0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2月8日
15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021963	伊登會員信息管理系統 V1.0	2016年8月19日	2017年1月22日
16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022023	伊登通用型CRM 客戶 管理系統V1.0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1月22日
17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022020	伊登CRM 客戶管理系統 V1.0	2016年9月7日	2017年1月22日
18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408014	基於開源Openstack 的 軟硬件資源池管理系統 V1.0	2017年6月1日	2017年7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編號	版權	版權首次 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19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520501	大規模自動化測試的 內核系統V1.0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9月15日
20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562533	裝備測試自動化私有雲 管理平台V1.0	2017年8月7日	2017年10月11日
21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714546	裝備測試智能監控系統 V1.0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1日
22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298	伊登文檔共享管理系統 V1.0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2月22日
23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501	伊登人臉識別系統V1.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2月22日
24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517	伊登服務工單管理系統 V1.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2月22日
25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471	本地與雲端資料自動備份 系統V1.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2日
26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489	智能倉儲比對系統V1.0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2月22日
27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239290	基於企業網盤的伊登 知識庫管理系統V1.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4月10日
28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221043	後勤一體化系統V1.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3月30日
29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207448	伊登Citrix 虛擬桌面Portal& 後台運營管理平台V1.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3月27日
30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3030	伊登電子商城網上購物 系統軟件V1.0	2011年10月8日	2011年12月29日
31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3032	伊登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軟件V1.0	2011年3月19日	2011年12月29日
32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2535	伊登知識管理系統軟件 V3.0	2011年8月20日	2011年12月28日
33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2534	伊登業務流程管理系統軟件 V2.0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12月28日
34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3034	伊登傳媒辦公系統軟件 V1.0	2010年12月8日	2011年12月29日
35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3792	伊登企業信息管理 平台軟件V3.0	2011年10月8日	2011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編號	版權	版權首次 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36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2878	移動應用配置管理平台 (簡稱:魔方) V1.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2月14日
37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39243	SAAS 平台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14日
38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39241	SaaS 移動支付對接 系統 V1.0	2018年10月2日	2019年2月14日
39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39223	上下文模型管理系統 V1.0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2月14日
40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594	SaaS 平台統一身份認證 系統 V1.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2月15日
41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174	客服後台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0月20日	2019年2月15日
42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167	人工在線客服系統 V1.0	2018年10月20日	2019年2月15日
43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157	SaaS 產品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2月15日
44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146	SaaS 後台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2月15日
45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39126	意圖識別系統 V1.0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2月14日
46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643034	跨平台郵件大附件助手 軟件 V1.0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47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643021	雲桌面管理助手軟件 V1.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8月13日
48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88402	雲文檔管控系統 V1.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2月27日
49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88396	基於exchange 的組織結構 位址簿系統(簡稱:組織 結構位址簿) V1.0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2月27日
50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228451	產品外觀智能檢測系統 V1.0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3月8日
51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814321	智能倉儲後台管理系統 V1.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0月12日
52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814276	智能倉儲控制系統 V1.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0月12日
53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814455	智能倉儲移動辦公系統 V1.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0月12日
54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814311	智能倉儲綜合管理平台 V1.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0月12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a)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電腦軟件及設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進出口相關支持業務。
法人代表：	丁新雲女士

(b)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30,345,01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電腦軟件及設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不包括特許經營、特別控制專賣店及受限制項目）、系統整合、信息諮詢（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通訊產品開發及銷售（不包括特許經營、特別控制專賣店及受限制項目）、進出口業務營運。
法人代表：	丁新雲女士

(c)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技術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銷售及技術轉讓；通訊產品；電腦系統整合；電腦信息諮詢

法人代表： Liu Weihua 女士

(d) 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教育軟件的研發；教育軟件的銷售、維護及技術服務；電腦技術服務；勞務信息諮詢；網絡信息諮詢；文化藝術交流與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

法人代表： Yen Peng 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於各情況下，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附註)	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Green Leaf及丁女士之子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一項可撤銷酌情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其受託人，該信託持有Aztec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丁女士實益擁有Green Leaf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女士被視為於Aztec Pearl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女士為Green Leaf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 (b) 據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丁女士 (附註1)	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Green Leaf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編纂]	[編纂]
Cai 先生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編纂]	[編纂]
Yan Shi 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 Aztec Pearl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Aztec Pearl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附屬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福州職業技術學院	福州東湖	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2,550	51%
陳良松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陳鑫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或於有關該類別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360,000
李翊女士	300,000
凌雲志先生	300,000
彭東萍女士	3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	120,000
何家進先生	120,000
梁赤先生	120,000

- (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就本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或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10)週年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予可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倘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如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予以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指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超逾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結束。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的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所規定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外，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於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至承授人的最大權利（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承授人於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任何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件，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如屬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時失效。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則截至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r)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支付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s)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付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則另當別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ii) 根據上文第(r)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或
- (vii) 在第(s)段所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相關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w)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不得為承授人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購股權的利益而作出修改，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已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將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其於任何時間去世時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近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因(i)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到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之任何行動、不作為、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的後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起訴、訴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屬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ii)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本集團為籌備[編纂]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而進行的重組;及(i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被施加、受到或招致的任何處罰、索償、訴訟、訴求、訴訟程序、法律行動、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行政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應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就相關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則除外。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有關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200,000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作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分節中提述的各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編纂]將由[編纂]保存，及本公司的股東[編纂]將由[編纂]保存。除董事同意外，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編纂]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9年5月16日，美國對客戶A實施美國禁令，因而本集團被禁止向客戶A提供由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的IT產品及軟件，直至及除非已就向客戶A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獲得BIS的適用許可。有關美國禁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關客戶A之美國禁令的背景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已確認獲得BIS許可，允許供應商A及本集團繼續向客戶A提供雲軟件及平台下的產品及服務。有關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一節。

由於美國禁令，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美國禁令帶來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面向客戶A的業務及銷售目前受到美國實施的美國禁令的限制，因而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除就[編纂]產生的預計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 (e)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及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5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